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8-01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08年6月3日刊登编号为临2008-011的《关于召开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原公告会议出席对象:1、2007年6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7年6月1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2日)或其授权代理人。现将原公告会议出席对象中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2日更正为6月11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25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曾于2008年3月27日起陆续刊登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2007)沪二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周正毅已将其挪用的本公司资金2.065亿余元在其案一审期间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退出。因该案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因此公司已向二中院提交了要求返还被挪用的2.065亿余元资金的书面报告。

截止目前,上述资金返还事项仍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仍未收到上述2.065亿元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ST华光　　编号:临2008-02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工作失误,致使在2007年度报告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数字发生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表格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409,408.01	1,589,123.3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00,959.55	1,770,346.46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00	89,050,000.00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0,088,638.10	10,258,453.99
合计	/				

更正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589,123.39	409,408.0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770,346.46	100,959.55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00			89,050,000.00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0,088,638.10	10,258,453.99
合计	/	10,000,000.00	3,359,469.85	10,599,005.66	99,308,453.99

本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8】180号文批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公开发售。根据《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08年6月13日,即2008年6月13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8-16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抵免企业所得税款的公告

根据财税字(2000)049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按上述规定购买的国产设备和部分技术开发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公司日前完成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上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款以及部分技术开发费抵扣企业所得税款总计约9929万元,计入2008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5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6号《关于对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连续3年亏损,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为恢复上市积极开展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的边缘,资产、股权均被冻结或查封,企业无法正常生产,靠现有企业和业务,公司2008年无法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配合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重组安排,积极开展工作,但由于公司股本大,债务负担重,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重组工作尚无实质性突破。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股票即有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股票简称:华立科技　　编号:临2008-14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074,68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限售股份持有人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1、限售股份持有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春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富杰电器有限公司、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长乐富华电器元件厂、宜章玉溪河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中南五金厂、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湖南华英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国信实业发展公司、长沙市环保塑化炼油厂)就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本项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春工贸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08年5月2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将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立科技551万股司法拍卖,其中791057股作为股改对价股份优先偿还给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4718943股被珠海本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标竞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已于本公告日前办理完毕。至此,珠海本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71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87%。

3、除第二点外,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074,68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98,716	19.48	5,772,494	15,926,222
		791,057		791,057	0
2	杭州华春工贸有限公司	2,791,830	2.42	2,791,830	0
3	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	362	0.0	362	0
4	珠海本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718,943	4.09	4,718,943	0
合　计		30,000,908	25.99	14,074,686	15,926,22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华立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3、华立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资管理程序,所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将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认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春工贸有限公司、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本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自2008年6月16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遵循《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具体办理股份转让事宜,且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5、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人认为上述四个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08年6月16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908	-14,074,686	15,926,2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448,981	+14,074,686	99,523,667
股份总额		115,449,889		115,449,889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3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因存在需要论证的重大事项而停牌,该事项导致本公司持续停牌期限超过壹年。

目前,本公司可能参与SST闽东(股票代码:000536)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正在对该事项进一步论证。该事项至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工作进展缓慢,并有可能对公司复牌后的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和波动。

鉴于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且未取得重大进展,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6月11日起复牌,复牌当日上午9:30-10:30期间停牌一小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订于2008年6月9日召开会议。鉴于国家规定端午节为中国法定休假日,今年的休假日期为6月7日至6月9日,为方便公司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休假日程安排,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发出了关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编号:临2008-036),将会议延期至2008年6月10日召开。2008年6月1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2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处置方案》。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转让的具体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以不低于每股11.09元的价格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

2、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受让企业、转让股份数及价格,报请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后,与受让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和资金到帐等相关手续;或通过中介机构进行挂牌招标和拍卖、确定不低于资产评估底价每股11.09元的挂牌、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流拍后处置、核实认购方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处置时间:股东大会批准后六个月内实施转让。

4、其他事项:该处置方案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许可后将刊登转让公告,公布具体的转让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08—014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

● 除权日:2008年6月1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18日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8年5月29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本次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23,302,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23,302,039股。

二、实施时间: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

3、除权日:2008年6月17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6月18日

三、转增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	本次转增后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89,194	75,289,194	150,578,388	2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12,845	248,012,845	496,025,690	76.71%
股份合计	323,302,039	323,302,039	646,604,078	100%

六、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646,604,078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227元;同时,公司资本公积金由755,638,053.22元减少为432,336,014.22元。

七、咨询办法: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426

电话:0510-86121388-3180

传真:0510-86126877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08-0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

●除息日:2008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3日

一、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7年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590,26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60,929,017.5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7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部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电话:021-68864621

联系传真:021-6886561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七、备查文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15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08年6月6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虹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丰易居网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截止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48.14万元,净资产为8314.11万元,资产负债率40.82%。经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授权的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该公司资信等级为AA级。公司认为,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若上述担保生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在活动期间,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在原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冠农股份(60025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公司管理的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冠农股份(600251)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08年6月6日收盘,两只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	2900	0.5434%	2909.5	0.5452%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8700	0.8095%	8728.5	0.8121%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8-026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债资产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6月10日的《辽源日报》上刊登三则有关公司抵债资产拍卖公告,内容如下:

1、吉林省信达拍卖有限公司受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委托,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2、辽源三和拍卖有限公司受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的委托,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3、吉林省五一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和其他相关部门委托,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抵债资产拍卖时间均为:2008年6月25日。

公司上述抵债资产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当上述抵债资产拍卖处置剥离后,公司将无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从而使公司丧失主要的经营业务,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时应谨慎,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协商并力争妥善处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08-02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9,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46,6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152,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2%。

士兰控股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申请获得7500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

士兰控股已于200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共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质押87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8%。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1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收到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的财驻云监退〔2008〕74号文《对一般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准予退付2007年1—12月已入库部分50%的一般增值税26,293,607.79元。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敬告投资者,股市有风险,请谨慎投资!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日